

永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级）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主要履行永川高新区开发建设、产业发展、科技创新、营商环境优化等职责。

（二）单位构成

单位内设机构 6 个，各机构规范简称依次为：办公室、经济发展局（职教产业发展促进局）、规划建设局（职教基地建设管理局）、政务服务局、财政审计局、安全保障局。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4 年年初预算数 334466.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5829.1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28637.00 万元。收入较 2023 年增加 86870.05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 45233.0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增加 41637.00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 年年初预算数 334466.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 5738.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43.5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22.09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28637.0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0.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25.48 万元。支出较 2023 年增加 86870.05 万元，主要是

基本支出预算减少 47.66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86917.71 万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5829.1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5829.15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45233.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9.15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比 2023 年减少 47.66 万元，主要原因为下属事业单位和人员纳入独立核算单位，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相应减少；项目支出 105460.0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企业产业发展、招商引资、规划建设、职教发展、安全维稳、生态环保、高新区综合管理服务等工作，比 2023 年增加 45280.70 万元，主要原因为增加支持企业产业发展资金项目预算 45000.00 万元，综合管理服务等项目预算 280.70 万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28637.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28637.0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化解隐性债务、凤凰湖、港桥和三教产业园污水处理及市政管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验收、租赁办公场所等工作，比 2023 年增加 41637.00 万元，主要原因为增加化解隐性债务项目预算 22800.00 万元、园区污水处理项目预算 7656.00 万元、水土保持费用项目预算 1080.00 万元、房屋租金项目预算 2422.00 万元、市政道路公园管理费项目预算 7679.00 万元。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15.00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5 万元。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10.00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10 万元，主要原因为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新增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1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5.00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5 万元，主要原因为坚持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与 2023 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 2023 年持平。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63.19 万元，比上年减少 6.68 万元，主要原因为下属事业单位独立核算，相应减少公用经费定额；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718.6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698.6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718.6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698.60 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4 年本单位编制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所有预算项目均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5460.00 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3 年 12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

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2024 年永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级）
单位预算公开表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何春燕 联系方式：023-49567567